

证券代码：872031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由自然人本人参加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让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公司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会议，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原件、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证件进行登记；若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加会议，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1日8: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鹏磊

电 话：0532--80699888 手 机：13220695117

传 真：0532--80699188 电子邮箱：hddm666@163. com

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188号

邮政编码：266108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